



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 上岗头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 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 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招标公告

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上岗头村建设项目经衢江发改批（2020）70号文同意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1-330803-04-01-156751。建设地址位于衢江区，计划于2022年建成。项目业主为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资金来源由为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委托代理机构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上岗头村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上岗头村，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招标范围：涉及周家乡上岗头村施工图范围内的古建筑修缮9幢、建设景观节点5处、宗谱广场改造提升、停车场1处、外立面建筑风貌整治26幢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价为923.0389万元（暂列金额350000元，暂估价60000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3、浙江省外企业还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4、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有在建工程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请准备好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上有在建工程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该项目的通过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或提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5、证明材料：

- （1）属于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资料：

- a、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件，附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和办公室固定电话（座机）；
- b、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原件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2) 竣工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和办公室固定电话（座机）。

(三) 其他：

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含）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失信黑名单的；

4、投标截止日未被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的。不良行为是指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衢州市及所属县（市、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浙江省及所属设区市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或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有期限的按期限，无期限的按发文之日起6个月计）。

(四)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申请人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资讯”—“专题专栏”—“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qjq.gov.cn/>）、汇联易招网站（<https://www.hlyzztb.com/>）下载招标文件。

四、电子评标

1、本工程不实行电子评标。

五、投标人信息入库

各投标人登录汇联易招平台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事宜网址：<http://www.hlyzztb.com/>

(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请先点击网页右侧“注册”按钮，并办理企业CA，提交企业相关投标信息后，一个工作日内会自动审核。

(2) 已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请凭用户名和密码或者CA登录系统上传带“*”号的原件扫描件，无需到现场，一个工作日内会审核并同步各县市区。

(3) CA办理指南

天谷CA在线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天谷CA在线办理”，根据系统操作手册以及流程说明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办理地址：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25&statusCode=3036>

六、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9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须从衢江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账户汇出 (<http://220.191.237.133:8086/t9/>)。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称：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衢州市建设银行衢江区支行或衢州市工商银行衢江区支行；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江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确认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6.2 缴纳方式投标人登陆衢江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依据系统提供的账户账号信息，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交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江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确认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 纳，否则后果自负）。

缴纳方式之二（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江区投标保 证保险电子保函缴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不允许投保，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付，如保费未从投标人基本户支付，导致投保异常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保单截止时间以保费到账时间（开标前一天 23 时 59 分 59 秒） 为准。

3. 请投保人在投保后查看能否正常下载电子保函，如果投保人投保未成功的，可选择用现金缴纳的方式。）

国贸平台联系电话：4006613069；

软件公司联系人：孟工， 联系电话：0570-8757622。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__月__日 时 30 分 00 秒，地点为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 268 号 6 楼）__号开标厅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资讯”—“专题专栏”—“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qjq.gov.cn/>)、汇联易招网站 (<https://www.hlyzztb.com/>) 下载招标文件。

七、注意事项

投标人员只需凭“健康码”绿码即可参加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非特殊情况无需核验核酸检测报告。若国内疫情反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乡镇）的其他来衢江区投标人员，到达目的地需核验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证明的，就近引导至综合服务点等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对检测阴性者，实施14天日常健康检测，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近期疫情反弹，请各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区防控办最新工作要求执行。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修改意见，请登录汇联易招
(www.hlyzztb.com)网址查询相应项目，点击“我要提疑”进行
反馈**

招 标 人：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 话：0570-8282552/13587001428

2021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u> 地址： <u>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宋家村</u> 联系人： <u>叶先生</u> 电话： <u>1362570052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衢州市柯城区锦绣路 71 号</u> 联系人： <u>许女士</u> 电话： <u>0570-8282552/13587001428</u> 电子邮箱： <u>692425905@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上岗头村建设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衢江区周家乡</u>
1.2.1	资金来源	<u>上级补助及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涉及周家乡上岗头村施工图范围内的古建筑修缮 9 幢、建设景观节点 5 处、宗谱广场改造提升、停车场 1 处、外立面建筑风貌整治 26 幢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8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业绩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不署名的方式送至代理公司。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予以澄清，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文件在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资讯”—“专题专栏”—“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qjq.gov.cn/ ）、汇联易招网站（ https://www.hlyzztb.com/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须自行到网上查看，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于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00 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资讯”—“专题专栏”—“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qjq.gov.cn/ ）、汇联易招网站（ https://www.hlyzztb.com/ ），公布后视为投标单位已获取，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923.0389</u> 万元（暂列金 <u>350000</u> 元，暂估价 60000 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审定预算价 - （暂列金+暂估价）×1.09]*100%+(暂列金+暂估价)×1.09]即 <u>9230389</u> 元（含暂列金 350000 元，暂估价 60000 元，税前）（精确到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之外的为无效报价，商务标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要求
3.5.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当且仅当项目类型为园林绿化时，可不选）；</p> <p>5、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p> <p>6、一级建造师“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二级建造师可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需在有效期内，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p> <p>7、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9、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p>

		<p>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10、不良行为诚信承诺书；</p> <p>11、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u>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p> <p>以上涉及的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u>（其中“三类人员”A类证书不直接核查原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浙江建设信息港”等省级建设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证实）</u>。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相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特殊条款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p>1. 资格审查标 1 份(不分正副本)；</p> <p>2. 商务标:1 份（不分正副本）；</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入商务标中，一份由投标人随身携带，在开标现场提交；</p> <p>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应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分别装袋密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用装袋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工作人员核验。</p>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2021_年__月__日__时_30_分_00_秒，地点为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 268 号 6 楼）__号开标厅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封套上写明	<p>投标工程名称：<u>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上岗头村建设项目</u></p> <p>招标人名称：<u>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标或商务标</p> <p>投标文件在 2021 年__月__日_09_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地点：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 268 号 6 楼）__号开标厅</p>
5.2	开标	<p>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p> <p>(2) 公证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情况；</p> <p>(3) 公证人员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检查资格审查标的签署情况；</p> <p>(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标进行评审；</p> <p>(5) 由公证人员公布各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p> <p>(8) 公证人员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标，检查商务标的签署情况；</p> <p>(9)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p> <p>(10) 公证人员宣布中标候选人；</p> <p>(11) 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p> <p>(12)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评标专家_5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资讯”—“专题专栏”—“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qjq.gov.cn/)、汇联易招标网 (https://www.hlyzztb.com/)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具体按《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衢投建[2017]58号）执行。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标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的；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p>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p> <p>7、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的；</p> <p>8、投标人在浙江省信用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失信黑名单的；</p> <p>9、“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所填写信息与递交的附件自相矛盾或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现场查询证实的；</p> <p>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价格”，二者报价不相等的；</p> <p>1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商务标内容</p> <p>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p> <p>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5、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p> <p>5.1 规费取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计取；</p> <p>5.2 税金应依据国家税法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5.3 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更改。</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p>

		<p>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可提出异议或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一）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正处于公示期的不良行为记录。</p> <p>（二）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三）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p>

		<p>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p> <p>（四）投标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的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u>投标截止日被列入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失信黑名单的；</u></p> <p>（五）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在《投标人资信评审资料表》作出说明的。</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有在建项目登记，但未提供取得五方责任主体或四方责任主体（五方责任主体是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责任主体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合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视为有在建。</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10.5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其中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填写。</p> <p>二、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三、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四、本次项目招标如招标人有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开标现场公证的，公证人员持委托书进场，公证费用由招标人支付。</p> <p>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8、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9、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0、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3、投标人之间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任意一种雷同。</p> <p>六、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 20 分钟未到评标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p>
10.6	进入交易区注意事项：	<p>投标人员只需凭“健康码”绿码即可参加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非特殊情况无需核验核酸检测报告。若国内疫情反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乡镇）的其他来衢江区投标人员，到达目的地需核验 3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证明的，就近引导至综合服务点等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对检测阴性者，实施 14 天日常健康检测，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近期疫情反弹，请各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区防控办最新工作要求执行。</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汇联易招网站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汇联易招网站发布公告，并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汇联易招网站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汇联易招网站下载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发布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标封面；
- (2) 资格审查表；
- (3) 资格后审承诺书

(4)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请提供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浙江省政务网带有二维码的社保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附后）；

(5) 浙江省以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以上资料涉及到原件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予否决。

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可提供清晰二维码可扫描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再提供证书原件核对。

3.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汇联易招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书）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的专职交易员，并出示交易员证。未办理交易员证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凭证（连续交纳近3个月以上）。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或不能确认参加开标会议（以上要求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交易员证或社会养老保险凭证（连续交纳近3个月以上）不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的，为不能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作为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汇联易招网站公告依法公示，所有投标单位自行查询，招标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30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资格标审查；
- 3、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4、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5、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资格审查、技术标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审查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投标报价的排序。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评审

投标人资格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审查资料按规定要求盖章

(3) 浙江省外企业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4)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请提供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浙江省政务网带有二维码的社保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附后）

以上资料涉及到原件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予否决。

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可提供清晰二维码可扫描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再提供证书原件核对。

(二)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商务标最高 100 分）

随机下浮率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且商务标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 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 m, m 值在 4.0%-8.0% 九档（每档间隔 0.5 个百分点）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 - m)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 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 A 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2 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即投标人商务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投标文件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排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商务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报价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二) 对排序前 3 名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注要求进行审查，排序在前且审查通过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返回进行投标文件评审并排名；如果前 3 名均未通过，则按照排名顺序替补进行审查，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上岗头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衢江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周家乡上岗头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衢江发改批（2020）70号 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_____。

5. 工程内容：涉及周家乡上岗头村施工图范围内的古建筑修缮9幢、建设景观节点5处、宗谱广场改造提升、停车场1处、外立面建筑风貌整治26幢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无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除另有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省、市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监理服务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施工图纸（含制作 3 套竣工图所用图纸）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应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历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含复印件）或按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起 7 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以发包人委派为准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施工）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里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人负责。3)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4)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

补充：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冻、防盗等措施，且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程总进度计划每个月（在每月25日前）提供六份本月已完工程量及形象进度报表，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提供下个月的施工计划及各种资源供应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工程网络计划技术。

②班组长、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应有上岗证。

③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必须按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城管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施工场地周围已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了解邻近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

⑥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排污设施，并确保排水、排污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附近农户正常排水及排污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⑧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内容；场内临时设施分配由承包人提供分配图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搭建。

⑨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按总平面图。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同等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日历天。按月考勤，项目负责人每少 1 日历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月到位天数少于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上情况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保证金被扣完后，将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将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执行，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应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2%的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不作为中途补交或退还履约担保的理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逾期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履约保证金分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项目班组到位率、民工工资、其它六部分。所占比例：质量 30%、工期 3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项目班组到位率 10%、民工工资支付 20%。工程竣工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5、如提供保函担保的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办当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

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后 2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参照发包人《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招标人选择具备鉴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住建局有关安全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还将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违约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和衢江区住建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按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衢州市有关规定、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历天。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后（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政策处理、协调等非承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监理方、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节点工期进行考核，如工程施工期间未达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除全部工期履约金，并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2)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监理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10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应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各2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其办理申请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2 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0.4.2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则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审定预算价同口径（2018版定额）编制*（1-中标下浮比例）[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暂列金×1.09）÷（审定预算价-暂列金×1.09）]}×100%（材料按审定预算价同口径编制，衢州信息没有的，按省信息；如衢州和省信息均没有的，以业主、监理、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经市场询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备注：以上公式中的暂列金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10.4.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4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0.4.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第10.4.2条规定计价；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4、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第11.1条执行。

5、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后面补充条款中有约定），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 如有余额, 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属发包人所有, 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 此项费用就不存在, 不予计算, 发包人不予支付。**

10.9 暂估价中材料的询价办法具体按照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办法执行(附件7), 由业主代表、监理单位等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 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1=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 市场价格约定: A2=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 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 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 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 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70%)月份, 超过 60%(70%)按 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 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 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 即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 - A1)$;

b. 当 $A2 < A1$ 时, 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 即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 - A2)$;

c. 当 $A2 = A1$ 时, 该材料(人工) 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费、材料费按衢住建建 [2012]127 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以清单为准。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 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 经双方协商确定后,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 1.13 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按 10.4.1 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 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5)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4、预制构件的运距及二次深化设计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预制构件的报价为到场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

5、无价材料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暂按暂估价进行计算，项目结算时以由业主代表、监理单位等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实际进度比例支付工程款。**

2、**进度付款方式：**(1) 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核签的报告后，按规定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7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申报金额为基数足额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降低支付比例）；

(2) 检测合格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格的(85)%（含

工资预付款)；

(3) 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及完成备案、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8.5)%；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在申请支付余款前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保函，可按审定结算价全部付清)

支付节点	计费基数	支付比例
每月支付	实际完成工程量	75%
配合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	确认完成工程量价格	85%
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及完成备案、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	审定结算价	98.5%
缺陷责任期满	审定结算价	1.5%或退工程保函

3、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执行，文件详见附件4。

4、对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等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变更价款按审核认可金额(变更部分)在竣工结算审核后一并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2日历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5日历天内。**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要求进行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单体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6) 联调质量检验评定表；(7) 施工、安装记录；(8) 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9) 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资料、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经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以第三方的审核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接收手续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1.5%；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 24 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质量目标违约：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未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若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期目标违约：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按工程节点工期进行考核，如工程施工期间未达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每发生一起一般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故意隐瞒不报、迟报或者谎报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民工工资违约：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以全部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备注：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 号文件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5、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6、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

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9、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罚。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依据，人员到位情况、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作出承诺的，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发包人将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1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合同工程项目由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办理国家规定的所有其它各种保险（如施工机具等），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办理这部分保险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

承包人须负责其供应的物料在运送途中直至抵工地的安全。若认为有需要，则需自行购买有关保险。承包人须了解发包人投保及维持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之有关条款，并自行补充不足之处。

承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的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承包人应尊重保险索偿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承包人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非发包人原因的意外免赔额，亦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非发包人负责的项目或限制项目的费用，只要他们是属于承包人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有关一切险的索赔在提交给承保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得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石和继续执行和完成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须在合同书规定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期按中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他费用。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保险费用先由承包人支付。

假如有任何本工程的或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事故，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如在24小时内不报告，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后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共同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承包人应承担一定免赔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

19 本项目采用考勤形式。

为响应住建部文件要求，更加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住建部相关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安装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具体按照附件9（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19.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历天以上，以签到记录为准。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20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经核实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00000元。新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的资格要求，且14日历天内完成更换手续和人员到岗。

19.2 工程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7 日历天以上。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经核实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50000 元。新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的资格要求，且 14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手续和人员到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未交清工程款不予支付；不能到岗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19.3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若造成违约的，发包人将先扣除上一期的违约金，否则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19.4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单位指定人员不及时参加或无故不到场，迟到扣除履约金 500 元/人，无故缺席扣除履约金 1000 元/人，违反其它会议制度扣除履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因故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未提前请假的，一律按缺席处罚。

19.5 施工过程中，同一事件，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协调，不顾全大局、不服从统一指挥，政令不畅，发包人对其作出书面警告，仍不配合的，发生第一次，扣除履约金 10000 元，发生第二次，扣除履约金 50000 元，发生第三次，发包人将书面警告承包人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警告为准）。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前述条款与补充条款有矛盾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本工程建设中，中标人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单位，严格按照衢州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和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中标人若有违反本规定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按照以下标准由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2) 中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并作书面记录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中标人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告示牌、公示牌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中标人设置临时通道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中标人未设置门卫值班室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硬化处理、设置通道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泥浆沉淀池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中标人未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废弃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9) 中标人设置的脚手架、安全网不符合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中标人未按规定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1) 中标人未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使用污染严重的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农药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本工程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保持施工现场场容场貌整洁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衢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洒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扬尘整治目标”达不到要求，第一次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被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次月的计量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4、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 5000 元罚款，三次及以上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 1 万元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罚款及措施费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区域内安排 1 名专职安全文明巡逻员，每天 24 小时至少有一人在现场进行巡逻，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现场门卫要求设置专业门岗并派保安人员专人值守，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5、承包人必须增强质量意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承包人如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能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和总包方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合同价的 2% 计罚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

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如采购不到投标时所响应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采购,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临时围墙已由 I 标段施工单位完成,总价以经监理单位造价审核人员审定为准,计价口径参照本合同 10.4.1 第(3)条,费用以中标价同比例支付给 I 标段施工单位。

8、施工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负责全面管理工作。同时总包单位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设施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并保证随时能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管理费用、施工水电费等所有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向各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水电费:按实计量自行缴费,无计量的单位按中标价的 0.5% 缴纳。增值税发票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本项目不收取配合费。

9、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预算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必须选用推荐品牌中的材料(设备),其他材料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10、中标单位进场施工至交付业主使用期间所有施工垃圾清运和工程保洁由中标单位负责,如中标单位不配合,则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运施工垃圾和工程保洁,费用按实结算,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各标段之间施工垃圾分摊和费用支付。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 民工工资支付参照文件

附件:5: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 6: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 7: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电梯基坑、电梯机房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涉及的部分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绿化部分养护期满两年移交时存活率在 98%以上，保存率达 100%。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衢住建办〔2018〕240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西区管委会工程局、市建管处、市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贯彻落实《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 号）精神，我局制订出台了《〈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

第一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和进度款数额及支付方式予以约定。

第二条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要求与建设单位、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2）。

第三条 注册地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施工企业可在同一专户内开立不同项目的子账户，经银行核算清晰，专款专项专用。衢州市外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户。开设后由银行出具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 3）。

第二章 专户资金拨付

第四条 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20%。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合同价 × 1%

工资性工程款 = 合同价 × 合理权重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工资性工程款 -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合同工期 (月)

例：某房建类四幢 18 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33643 m²，合同价 5416.523 万元，工期 260 天。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5416.523 × 1% = 54.16 万元

工资性工程款 = 5416.523 × 20% = 1083.3 万元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1083.3 - 54.16) ÷ 9 = 114.35 万元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的使用：开工后第一个月至工程竣工，按合同工期分 9 个月平均分摊专户内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54.16 \div 9 = 6.02 \text{ 万元}$$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一览表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应付（万元）	分摊预付款（万元）	实付（万元）
第一次	开工前	54.16	0	54.16
第二次	开工后第一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三次	开工后第二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四次	开工后第三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五次	开工后第四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六次	开工后第五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七次	开工后第六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八次	开工后第七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九次	开工后第八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十次	工程竣工	114.35	6.02	108.33

第五条 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开工后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 工程开工建设后，在确保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基础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可按照工程用工实际情况对权重进行合理调整，具体由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约定（附件 7）。权重低于 20%，应向当地人社及住建部门报备。

如当月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从专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余额不足以支付的，由总承包单位补足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资性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按照合理权重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章 专户资金使用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 8）。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为该工程项目所招用的农民工（含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下同）办理实名制工资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附件 4），分包企业应按为其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提供真实资料，并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交开户银行通过开设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十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应设立劳资管理员，负责务工人员实名制进退场登记、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工程量和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已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为加强实名制管理，工资表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如实编制，原则上以经班组长、项目经理（项目部）、本人签字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考勤信息，每月 20 日前将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公示后报建设单位审核，25 日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第四章 专户资金公示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将经确认的上月《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审核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附件 5)。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附件 6)，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五章 专户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工资专户工作列入日常巡查的专项检查内容，可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信用管理等环节查验施工企业工资专户的开设证明。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并在工程合同中明确工资性工程款和进度款数额。

第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工地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较轻的，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节较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列入年度重点监控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失信企业将采取依法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不予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予评优评先等措施直至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提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到位，并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委托支付协议，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的，经公示无异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减免 50%；连续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全额退还。

已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未通过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经人社和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或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群体讨薪的，以及发生 50 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的，取消减免资格，按照 150%比例重新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开工的建设项目，以剩余工程款按照合理权重，除以剩余工期（月）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附件（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管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托管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总承包单位须在丙方处设立 ×× 公司 ×× 项目 农民工工资 _____ 专户，用于 ×× 项目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施工合同造价的 1%），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按合同工期每月分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当地住建、人社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情况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不低于 20%），扣除按合同工期分摊的工资性预付款后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附件（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号）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 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劳务负责人。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组织机构
代码证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_____银行：

现同意 _____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_____）予以撤销，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划拨至 _____账户，账号为 _____，请贵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致函。

总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部门：（盖章）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工程项目合同造价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工资性工程款作为总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占比 _____%（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20%），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前），乙方应与甲方、项目所在地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工程有专业、劳务分包的，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及用工实际，预付款以按合同工期每月分摊方式，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工程项目开工后，甲方应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划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提交银行一份，报项目所在地住建、人社部门备案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7）：

合同编号：_____项目_____班组

浙江省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住址：

_____现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建设领域工程施工作业特点，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项目部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休息时间。

乙方按时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遵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及时核对考勤和工资结算记录。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劳动报酬

以项目部用工实名管理台账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工种），乙方工资按第_____种形式计酬并按时支付：

（一）计日工（即“点工”）：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二）包清工（即“包工”）：

1. 乙方完成约定工作量且双方当月应当予以核算的，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2. 因工程增（减）量增（减）项、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因素，双方当月无法予以核算的工作量，甲方每____个月核算一次，并于核算后____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完成前款计日工、包清工所对应的约定工作量外，完成甲方另行安排的楼层清理或垃圾清运等其他临时性和额外零星工作的，甲方每____个月核算一次，并于核算后____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不能全天工作的，甲方按照每天_____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终止本合同（或经协商离场），甲方应当在终止本合同或（乙方离场）之日起五日内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三）本合同期限或者实际工作时间跨公历年度 12 月 31 日的，甲方应当于该公历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四）工资发放方式为第_____种形式：

1. 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 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六、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抄送：市防欠办，各相关单位。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中心小学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等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考核对象

由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中心小学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二、考核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施工合同（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组成部分）、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本办法规定，对项目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管理。

三、考核时间

以单个建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考核内容

考核采取业主代表日常考核和月底工程现场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

（一）施工现场保证情况

施工现场按规范要求场地布置情况，施工现场布置是否科学、合理，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是否整洁、有序；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是否按合同约定到位，有无缺岗、无证上岗、人证不符等问题，更换、调整项目部成员是否取得公司及相关部门同意；是否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按需要配备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有关设备按规定检测、资料齐全；是否服从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中心小学的管理，严格执行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中心小学及监理单位下发的各项指令，对有关问题是否及时回复；是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对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中心小学及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有无无故缺席的现象；施工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三）安全与文明施工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控制，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及时排除施工安全隐患；脚手架是否搭设规范；施工临时用电是否规范；安全专项方案是否按要求实施；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施工进度控制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施工企业进场施工前的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充分、及时、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在开工报告签署以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好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及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中心小学审批，工程开工后是否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

（五）其他情况

施工过程中，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是否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

（六）廉政建设情况

是否严格按廉政合同的要求执行。

附件 6: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7）：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工程项目合同造价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工资性工程款作为总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占比 _____%（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20%），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前），乙方应与甲方、项目所在地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工程有专业、劳务分包的，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及用工实际，预付款以按合同工期每月分摊方式，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工程项目开工后，甲方应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划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提交银行一份，报项目所在地住建、人社部门备案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建发【2018】104 号及省、市等有关现行补充规定;

2、材料价格按 2021 年第 7 期的衢州造价信息及浙江省造价信息,部分材料主材价格按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取费标准:相关专业三类工程中值计取;税金按 9%计取;

4、暂列金 350000 元,暂估价 60000 元。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蹦床、滑滑梯、跷跷板、地面蹦床无具体参数,本次暂未计入;

2、更换小青瓦屋面、顺水条、檩木、柱、牛腿等工程量暂按图纸尺寸计入,结算审计时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依据。

3、墙面抹灰及涂料装饰等工程量按测绘公司数据计入。

4、铲除墙面水泥砂浆抹灰层计入。

5、内墙面做法按外墙面做法说明计入。

6、专业定制水车暂按 10000 元,含混凝土基础及钢筋等。

7、JS-04 节点 9 柱顶方钢造型无具体材质未计入。

8、古建筑墙面、门面及窗面除手工绘画图及文字等,工程量暂定 60m²(结算审计时以现场实做工程量并以业主签证单为计算依据),暂定价 480 元/m²计入。

9、古建筑墙面、门面及窗面除手工绘画线条等,工程量暂定 600m(结算审计时以现场实做工程量并以业主签证单为计算依据),暂定价 10 元/m 计入。

10、未尽事宜按常规考虑。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配合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

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配合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配合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税金应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投标人须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2016）25号】、浙江省、衢州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等有关要求计取，施工费用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或低于下限，且不得超出规定范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2.15.2 取费：

(1) 取费：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专业三类工程中值计取；其中仿古建筑工程规费按 31.75% 计取，市政工程规费按 18.75%计取，园林绿化工程规费按 30.97%计取；税金按 9%计取；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作否决投标处理。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指：①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某综合单价中综合的内容出现缺项、漏项、计算差错、错报、决策失误等因素而造成该综合单价不调整而损失的费用；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③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而不是清单所包括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而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承包人在投标时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4) 人工费、材料费按衢住建建[2012]12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

(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无价材料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中标后不做任何调整。

(7)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相应面积的办公场所, 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为计量单位, 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合同订立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 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 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 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 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配合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 “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配合费以及与总承包配合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是精确到元的整数，并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

（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3、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减少或增加，并将其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除税金外其余都不计），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jq.gov.cn/>）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招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在衢江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jq.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 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标

(一)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企业	
名称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及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营业执照	已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证号：

备注：以上所涉及的资料须在开标前入库，审查时，将《资格审查表》中填写内容与投标人在衢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库（新库）的内容进行核对，如一致，《资格审查表》审查予以通过；如有不一致的，评委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的原件核对，如《资格审查表》中填写的内容与原件一致的，《资格审查表》审查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上所涉及的资料的原件或可于开标前到衢州市监管办业务处核对企业入库信息或补充入库，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
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
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
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不良行为诚信承诺书

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我司在衢州市及所属县（市、区）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浙江省及所属设区市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且未被上述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我司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造假、瞒报或谎报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如果我方中标，将制订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资格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与建设主管部门共享信息。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制订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为招用的农民工申报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代发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承诺书

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衢江区《关于禁止村干部利用职权承揽或插手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区委发【2020】9号），全力支持推动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 不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项目所在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班子成员和财务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近姻亲属。

2. 在工程项目实施中不接受项目所在村村干部有偿提供或出售工程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等。

3. 不以合伙承包、合资入股等手段变相让项目所在村村干部承揽或插手村级工程项目。

4.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给予项目所在村村干部好处费。

5. 发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有项目所在村村干部承揽或插手情况，第一时间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有违反，愿意按照《关于禁止村干部利用职权承揽或插手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暂行规定》、《衢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录企业失信行为并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工程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上岗)证及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项目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质量负责人 (质量员)	*	*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	*		*
施工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注： 1、打*号的必填，所填项目内容并作为评标及标后管理依据；
2、以上人员对应的身份证、资格(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原件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3、以上填写的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能自相矛盾，社保关系在“全国社保查询网”(www.12333sb.com)等进行核实，请提供查询密码等(如需)。如所填写信息与递交的附件自相矛盾或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现场查询证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弄虚作假的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五) 如投标人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还需要把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资格审查标中。

(六)、其他资料

附件一 省外企业提供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商务标

(一)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必填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必填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非必填项可不填。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